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李利军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8 日

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章)



“建议修改为：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期限（如 7-15 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或扣款。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但扣除费用应提供充分依据并有权要求乙方签收确认。”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易损件、人为损坏、自然损耗，不在质保之内；人为破坏、自然影响及易损件，均不享受质保）、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因乙方原因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如征地拆迁、设计变更、未及时拨付进度款等）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按照《装饰装修的验收办法、装饰装修的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94266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工程计量金额的 10 %，达到付款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计量资料）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 竣工资料整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20 %；剩余 50 %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西支行

银行账号：05415401040007170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20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秀水嘉苑商业 3#108 门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医馆改造装修项目BSZCLH-C-G-26000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医馆改造装修项目。
2.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4. 项目招标范围：装修拆除、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项目负责人：杨瑞（注册编号：蒙 215111221460），技术负责人：任亭（职称资格证书编号：20223014376）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质保期：3 年。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